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
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18917 号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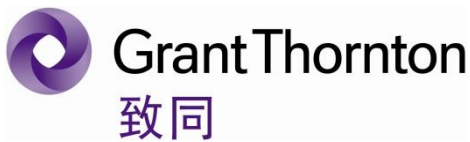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验资料是斯瑞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验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验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斯瑞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验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验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斯瑞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

我们提醒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使用者注意，用于编制 2024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财务数据引用自斯瑞新材公司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提出的鉴证结论。





本核验报告仅供斯瑞新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静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961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陕西西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67.97	-1,256,636.13	-1,597,226.62	-397,70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0,236.93	24,440,988.15	31,785,953.70	16,469,05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3,811.94	-1,642,235.46	192,318.56	37,8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9,867.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921.5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663.14	-1,115,132.65	-1,393,119.12	-421,53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20,429.82	20,427,811.91	29,098,715.89	15,687,668.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4,038.25	3,173,559.04	3,645,890.04	2,355,430.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16,391.57	17,254,252.87	25,452,825.85	13,332,238.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3,686.73	106,179.26	78,165.62	-4,648.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262,704.84	17,148,073.61	25,374,660.23	13,336,887.23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子

斌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任
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
印



	姓 名	张旭宏		年度检验登记		
	Full name	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性 别			this renewal.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02213531	证书编号:	11015603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张旭宏(1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	--	--

	姓 名	罗静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3-08-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0219930812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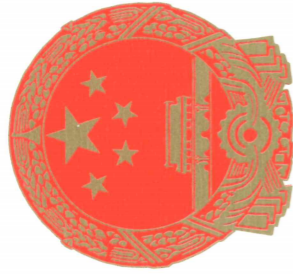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致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照执业证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建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图
范
指
经

出具审计报告、批准企业验资、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和变更注册登记手续等事项，须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后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审核的，不得作为有关管理事项的依据。

（二）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如实提供专业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或重大事项时，应当向相关专家进行内部咨询，并将咨询意见作为判断的依据。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在开展审计业务的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违法嫌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并自觉承担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应当与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适当距离，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审计业务，不得冒用会计师事务所名义从事任何有损于公众利益的行为，也不得从事可能损害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行为。

（六）注册会计师应当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执业需要的情形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职务获悉的信息。

（七）注册会计师不得利用执行业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证券交易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活动。

（八）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与审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注册会计师不得在同一鉴证客户中同时提供审计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

（十）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一）以诋毁同行、支付介绍费等方式争揽业务；

（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

（三）违规披露或利用审计工作底稿；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出具报告；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其他业务；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十一）注册会计师应当妥善保管业务工作底稿，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期限。

（十二）注册会计师应当定期参加后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十三）注册会计师应当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行业声誉。

（十四）注册会计师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十五）注册会计师应当积极宣传审计工作的意义和价值，增强社会公众对审计工作的了解和信任。

（十六）注册会计师应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十七）注册会计师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

（十八）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确保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十九）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注册会计师的国际影响力。

（二十）注册会计师应当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二十一）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强与其他行业的沟通与协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十二）注册会计师应当注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提升整体业务水平。

（二十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执业风险。

（二十四）注册会计师应当积极应对新技术挑战，提升数字化审计能力。

（二十五）注册会计师应当弘扬工匠精神，追求卓越品质。

（二十六）注册会计师应当树立大局意识，服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二十七）注册会计师应当坚持底线思维，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十八）注册会计师应当主动担当作为，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九）注册会计师应当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承担历史使命。

（三十）注册会计师应当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登记机关